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收到补贴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茶陵县湖口镇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,276,172 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9 年累计收到政府补贴 8,830,262.27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.59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补助项目	发放主体	补助形式	补贴金额	补贴到账时间	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
企业发展奖励资金	茶陵县湖口镇人民政府	现金	3,076,735.00	分批到账	与收益相关
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	现金	2,345,000.00	2019 年 1 月 29 日	与收益相关
研发资助	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	现金	1,321,000.00	2019 年 3 月 29 日	与收益相关
原创项目扶持资金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	现金	616,800.00	2019 年 4 月 9 日	与收益相关
驰名商标扶持资金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	现金	1,000,000.00	2019 年 5 月 31 日	与收益相关
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	深圳市文体旅游局	现金	330,000.00	2019 年 6 月 12 日	与收益相关
稳岗补贴	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	现金	140,727.27	2019 年 8 月 22 日	与收益相关

二、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9 年累计收到政府补贴 8,830,262.27 元，上述补贴将计入其他收益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.59%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收款凭证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3 日